## 108 年酒駕新制實施暨取消取締酒後駕車績效評比執法概況 —以土城分局為例

土城分局/撰稿 統計室/編輯 109 年 6 月 19 日

## 壹、前言

108 年酒駕新制係指 108 年 3 月 26 日三讀修正通過、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有關酒駕加重處罰之修正規定,其中包括提高酒駕罰鍰及拒絕酒測罰鍰、增訂沒入車輛、同車乘客連坐處罰、被害人懲罰性損害請求權等。隨著處罰提高,在原有的執法密度及績效要求下,員警取締酒後駕車執法作為,是否受到實質影響,法律的增修是否對酒後駕車行為產生具體阻遏效果?另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8 年 9 月 26 日修正「取締酒後駕車工作督導考核計畫」,取消原計畫內「取締作為」之評核項目,並通令各所屬單位不得再另行訂定「取締酒駕績效目標值」,爰土城分局自 108 年 10 月起,不再評比各所屬單位取締酒駕目標值及達成率,可能對取締酒駕工作執行方式、執行成果之呈現方式造成影響。

本文茲就 108 年土城分局取締酒後駕車執法數據變化趨勢,交互比對 法規修正、取締酒後駕車工作評比方式變更所造成之影響,間接觀察員警 取締酒後駕車實務執行情形,以供取締酒後駕車工作執行方向參考。

貳、108年土城分局取締酒後駕車計 740件,10-12 月取消「取締酒駕績效目標值」後日平均取締件數 1.35件,低於上半年酒駕加重處罰前之 2.34件,亦低於 7-9 月酒駕加重處罰後之 2.09件

108年土城分局取締酒後駕車件數原訂週目標值為14件(即單日目標值2件),業務單位交通組並於分局晚報逐週檢討各外勤單位達成率,以落實績效控管。觀察各月份取締數據可發現,108年1至6月取締酒後駕車件數共424件,日平均取締件數2.34件,達成率為117.13%。108年7至9月取締酒後駕車件數共192件,日平均取締件數2.09件,達成率為104.35%。故108年7月起酒駕新制實施後取締件數下降,惟仍有達到局訂目標值。

108 年 10 月取消取締酒駕目標值達成率評比後,考量取締酒駕仍為警察持續性、重點性之常態工作,業務單位為延續執法強度,改以提出轄內酒駕事故發生地點供作各外勤單位執勤參考,配合熱時熱點強化取締作

為,惟觀察 108 年 10 至 12 月取締酒後駕車件數共 124 件,日平均取締件數 1.35 件,與有目標值時期(108 年 1 至 9 月)相較有大幅下降趨勢。經分析除了取消評比外,10 至 12 月間適逢大量選舉勤務,故壓縮取締能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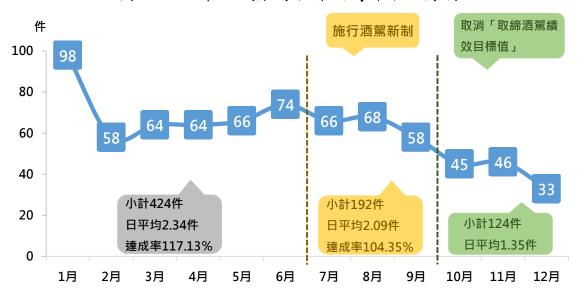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1 108 年土城分局取締酒駕件數—月別

参、108年土城分局日間取締酒後駕車案件,下半年155件較上半年243件下降36.21%

檢視 108 年土城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日間(6至18時)及夜間(18至6時)取締件數,可以發現下半年日間取締155 件較上半年 243 件減少88 件(-36.21%);再就占比觀察,上半年日間取締比率平均為 57.31%,下半年日間取



圖 2 108 年土城分局取締酒駕件數—時段

締比率平均為 49.05% ,下半年較上半年下降達 8.26 個百分點尤為明顯。

經分析日間取締占比降低原因,評估係 108 年 7 月 1 日酒駕新制實施後,在警察、媒體強力宣導及投入大量執法量能下,減少了酒後駕車行為之發生。土城分局於日間雖維持同樣執法強度,惟民眾酒後駕車違規行為較新制實施前減少,爰日間執法取締占比下降。另查 108 年 10 至 12 月日間因選舉勤務壓縮查緝時間,亦為日間取締占比下降原因。

肆、108年土城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違規人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.41至 0.55毫克者,下半年取締 55件(占 17.41%),較上半年實施前增加 17件,占比亦增加 8.45個百分點;下半年拒測占 8.54%,較上半年實施前占比下降 12.21個百分點

若將 108 年土城分局取締酒後駕車案件按違規人呼氣酒測值劃分區間 (拒絕測試為獨立一個區間),違規人呼氣酒精濃度每公升 0.41 至 0.55 毫克者,下半年實施酒駕新制後取締 55 件(占 17.41%),較上半年實施前 38 件 (占 8.96%),件數增加 17 件,占比亦增加 8.45 個百分點,值得注意,其他呼氣酒測值劃分區間下半年取締件數均低於上半年取締件數;另下半年拒 測 27 件(占 8.54%),較上半年實施前 88 件(占 20.75%),占比下降 12.21 個百分點,為此次酒駕新制實施後就數據觀察所得最顯著之變化。

經分析拒測取締件數占比減少原因,評估係 108 年 7 月 1 日酒駕新制實施,相關條文修正內容將拒測處罰由原先 9 萬元罰鍰,翻倍提升為 18 萬元。若接受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時,機車最高罰鍰為 9 萬元,汽車為 12 萬元,違規人在知道罰則之情形下,自然受測意願提高,拒測件數也隨之降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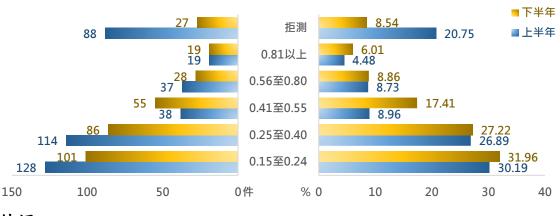


圖 3 108 年土城分局取締酒駕案件—酒測數值

伍、結語

綜觀 108 年土城分局取締酒駕相關數據,可以發現取締酒駕工作除受到法規面影響外,也會因為評比制度、其他重點勤務實施狀況而產生波動。108 年 7 月 1 日起酒駕新制實施,藉由數據的觀察,土城地區酒後駕車行為確實有略微下降之現象。隨著處罰加重,違規人傾向接受酒精濃度測試,舉發拒測件數下降,對第一線執勤員警來說,提升了勤務效率,查獲酒駕案件也可以及時得到獎勵回饋,對員警執行勤務具有正向影響。另

外,108年10月起取消「取締酒駕績效目標值」評比後,土城分局取締酒 駕件數明顯下降,顯見警察機關內部評比制度應為影響取締數據呈現之重 要因素,鑑於警察重點工作日益增加,如何有效運用現有警力進行適時適 所之勤務派遣,將是未來取締酒駕工作之重要課題。